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8〕74号

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

2017年，我办印发《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各单位的支持配合下，实现了所有普通本科院校状态数据按时入库，有效支撑了高等教育评估监测工作。

根据工作安排，2018年数据填报工作已启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开展2018年数据填报工作。各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需在2018年11月30日前登录国家数据平台完成相关工作。

有关具体事宜将由评估中心另行通知。我办联系人：魏欢，010-66097909；评估中心联系人：郭栋，010-82213390；杨婧，010-82213380。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63号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4〕9号），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建立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基于各地高校的填报数据，进行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政府宏观管理与决策、服务高校内部质量改进、服务高等教育评估认证。为做好2017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设国家数据平台是加强教育督导和教育质量常态监测、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

给予高度重视，按要求认真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二、组织实施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监测数据填报按照“属地化、全覆盖”的原则，由各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监测数据年度填报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督促所属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填报工作顺利地完成。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按要求统计汇总本校有关数据，并在国家数据平台中填报。

三、工作要求

1. 国家数据平台将直接用于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请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督促有关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务必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

2. 监测数据填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各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登录国家数据平台（<http://udb.heec.edu.cn>）完成相关工作，数据填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17年9月1日—11月30日。有关具体事宜将由评估中心另行通知。

3. 评估中心将为监测数据填报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或评估中心。我办联系人：魏欢，010-66097909；评估中心联系人：

郭栋，010-56973163；杨婧，010-56973165。

4. 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视情况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开展监测数据填报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